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审议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设申诉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声称在厄立特里亚存在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现象，尤其涉及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即决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强迫劳动、强迫征兵以及限制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等案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就来文所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均不充分、不全面，

认为提交的申诉中的指控令人严重关切，因其可能表明并可靠地证明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中设立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09 (d)段，不再按照机密申诉程序审查此事，以便为执行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对此事进行公开审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2.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所审议的涉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文件不应再视为机密文件，但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个人姓名和任何其他身份信息除外；因此应将这些文件转给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 请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调查所提交的申诉中的指控和所提交的来文中提到的个人的情况，其姓名可按照上文第 2 段予以披露；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尤其是允许其访问全国各地，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的规定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厄立特里亚政府；

6. 决定公布本决议；

7. 又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9 月 26 日
第 35 次(非公开)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